

关于开展 2020 年武进区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局直属事业单位及有关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36 号）精神，结合武进实际情况，现将 2020 年武进区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包括首次注册和满五年定期注册）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1. 距上一次注册已满 5 年的教师；
2. 在以往注册中属于暂缓注册、不合格对象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的教师；
3. 公办学校 2019 年录用，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编教师；
4. 公办学校 2019 年录用、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备案聘用教师；
5. 民办普通中小学 2019 年录用、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岗教师。

二、注册条件

（一）首次注册合格的条件为：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3. 满足注册范围规定的条件并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一年以上的合同；

4.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其他人员申请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二) 满五年定期注册合格的条件为：

1.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3.满足注册范围规定的条件并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三年及以上的合同；

4.近五年内每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近五年内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 个培训学时，其中县级及以上培训学时不少于 180 学时，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 5 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 5 个月。培训学时的计算和认定按照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6.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三、注册提交的材料

(一)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二)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三) 学校最近签定的聘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加盖校印；

(四) 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五) 近 5 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六) 省教育厅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七) 身心状况可以正常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明，经中小学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病休的，须提供病休证明。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三）（四）、（七）项材料，其中（四）、（七）项材料及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只需在附件 4 和附件 5 的首次注册表格相关栏目中填写，学校负责审核，无需提供纸质证明。

暂缓注册人员再次申请注册，须提供暂缓注册情形消失证明或补证材料。

以前年度因无教师资格证导致注册结论为注册不合格，现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已达到首次注册合格条件的人员，可重新申请注册。

满五年定期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所有材料，其中（四）~（七）项材料只需在附件 4 和附件 5 的满五年定期注册表格相关栏目中填写，学校负责审核，无需提供纸质证明。

四、注册工作流程

1.个人申请。请各校组织注册范围内教师在规定的注册受理期内（11月16日至11月25日）到“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j.edu.cn）上进行网上申报，打印好申请表(一式2份)，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2.学校审核。申请人所在的任教学校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核实，并于11月25日前完成网上申请确认工作。首次注册的，请填写附件3、附件4和附件5中首次注册的表格；满五年定期注册的，请填写附件3、附件4和附件5中满五年定期注册的表格。

3.学校提交材料。任教学校于11月27日前将申请人提交材料和一份附件3、附件4、附件5的纸质稿集中送至

武进区教育局 1102 室，同时将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的电子稿发送至 1549446427@qq.com](#) 邮箱。

4.武进区教育局初审。教育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无故逾期不申请注册和无教师资格证人员信息录入注册系统，12 月 4 日前完成。

5.初审公示。武进区教育局提出注册初审结论并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后于 12 月 16 日前上报常州市教育局复核。

6.复核。常州市教育局组织复核，12 月 18 日前报省教育厅终审。

7.终审。省教育厅通过网络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

8.做出注册结论。武进区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终审意见公布注册结论，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进行注明，其中教师资格证书上的注册结论打印在教育部统一发放的注册贴上。注册贴贴在附页上，加盖教育行政部门的骑缝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由武进区教育局归档保存。根据规定，需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即 11 月 25 日起）90 个工作日内作出注册结论。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是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各校要充分认清做好定期注册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定期注册工作的组织领导，选拔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该

项工作，确保注册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教育局将加强纪律监督，对不按规定组织定期注册的学校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应注册而无故不注册人员给予相应处分并给予注册不合格结论。

(二) 精心准备，提前谋划。各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定期注册工作，开展工作调研，针对性地研究对策，制定办法，妥善处理好注册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或问题，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各注册机构用户、学校确认点用户要及时加入武进资格注册工作群，群号 304101587，密切关注群通知，按照部署积极推进各阶段工作。各校要认真摸排对象，及早核对申请注册对象的教师资格证信息，如有遗失或错误，请提醒相关教师到原认定机构及时补换证，确保教师能在正式申报期限内顺利完成网上注册。

(三) 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各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市、区文件有关精神，准确把握实施注册的目标、范围、对象、条件、工作程序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以学校为主体集中办理定期注册。各校注册确认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认真做好申请、审核、注册各环节工作，重点把好审核关，确保定期注册工作公正、严谨和规范。各校要对定期注册结果运用情况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检查。注册不合格人员必须在注册结论公布后至新学期开始前坚决退出教学岗位，不得享受教师岗位待遇，暂缓注册人员不得评聘高一级教师职务，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否则严肃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 积极宣传，耐心解释。各校要及时向广大教师宣传定期注册相关政策，针对教师关心的问题，耐心地做好解释和说明。要加强对注册试点的重要意义、制度创新和范围对象的宣传，争取广大教师正确认识、理解和支持定期注册试点工作，为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联系人：马浩大；联系电话：86310533。

附件 1：江苏省实施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细则（试行）.doc

附件 2：武进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材料封面（分首次注册和满五年注册）.doc

附件 3：2020 年武进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汇总表（分首次注册和满五年注册）.xls

附件 4：2020 年武进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分首次注册和满五年注册）.xls

附件 5：2020 年武进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分首次注册和满五年注册）.xls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